

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故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基於承攬業務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應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百以內。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除對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外，其餘單一企業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應在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百以內。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除對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外，其餘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未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時，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前三項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請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述提董事會決議或追認前，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未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經辦人員應針對前述取得之資料，就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依第五條規定提報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若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予決行，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追認。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並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要求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會計部門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本公司相關作業程序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十條：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為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對象之淨值若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亦應訂定相關控管程序，並依相關法律規定送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本公司。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該子公司從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包括事業計畫及預算、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舉借債務、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重要契約、重大財產變動等，應於事實發生前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陳報本公司相關權責主管。
- 二、本公司應至少按月取得該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包括相關重要財務報表及分析、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進行分析檢討。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制定與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